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中國•寧德，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吳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德时代”）附属全资子公司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Luxembourg S.à.r.l.（卢森堡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卢森堡时代”）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其控股子公司 CONTEMPORARY STAR ENERGY SL（时代星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星曜”）提供金额为 5,000 万欧元的股东贷款承诺（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时代星曜可分一笔或多笔提取。借款年利率为 3.55%（固定利率），借款期限自每笔提款日起至借款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止。时代星曜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各股东在该借款协议下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可以在满足合规程序的基础上，转换为对时代星曜的股份。

（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能力，能够有效进行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西班牙合资电池工厂的顺利推进，在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卢森堡时代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其控股子公司时代星曜提供金额为 5,000 万欧元的股东贷款承诺，时代星曜可分一笔或多笔提取。借款年利率为 3.55%（固定利率），借款期限自每笔提款日起至借款协

议约定的到期日止。时代星曜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各股东在该借款协议下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可以在满足合规程序的基础上，转换为对时代星曜的股份。

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能力，能够有效进行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时代星曜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积极防范风险。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财务资助的所有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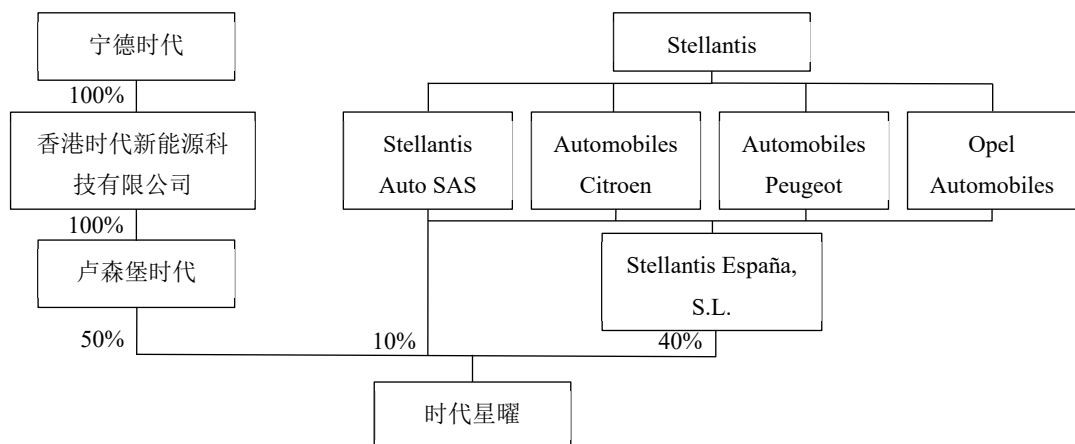
时代星曜系公司与 Stellantis N.V.（以下简称“Stellantis”）在西班牙成立的合资公司，为双方合资建设西班牙电池工厂的投资建设主体。有关公司与 Stellantis 合资建厂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 Stellantis 合资建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时代星曜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CONTEMPORARY STAR ENERGY SL（时代星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Polígono Industrial Entrerrios, Carretera Nacional 232, Km. 29, 50639 Figueruelas, Zaragoza, Spain.
注册资本	17,200 万欧元
经营范围	(a) 制造、销售和供应用于机动车辆的电池电芯、模组及零部件；(b) 就上述 (a) 项所述业务，建设、拥有并运营公司开展相关活动的设施
股权结构	卢森堡时代持股 50%，Stellantis España, S.L.持股 40%，Stellantis Auto SAS 持股 10%（公司间接持股 5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时代星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1,618
负债总额	270,02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1,588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83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时代星曜资信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时代星曜提供过财务资助，亦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代星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股东情况

Stellantis 是全球领先的汽车制造商之一，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STLA）、法国巴黎泛欧证券交易所（代码：STLAP）及意大利米兰泛欧证券交易所（代码：STLAM）三地上市公司，总部位于荷兰阿姆斯特丹。

时代星曜其他股东 Stellantis España, S.L.及 Stellantis Auto SAS 均系 Stellantis 全资控制的主体，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Stellantis España, S.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注册号	B-50629187
注册地址	Avenida Citroen nos. 3-5, Zona Franca, 36210 Vigo, Pontevedra (Spain)（西班牙）
注册日期	2013 年 3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生产制造，在西班牙马德里、比戈及萨拉戈萨三家工厂生产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
主要股东情况	Stellantis 通过 Stellantis Auto SAS 及其他旗下子公司持股 100%
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Stellantis Auto SAS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注册号	B 542 065 479
注册地址	43 Rue Jean Pierre Timbaud, 78300 Poissy (France)（法国）
注册日期	2013 年 9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生产制造，在法国雷恩和索肖工厂生产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
主要股东情况	Stellantis 持股 100%
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时代星曜其他股东 Stellantis España, S.L.及 Stellantis Auto SAS 均按出资比例向时代星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卢森堡时代拟与时代星曜签署具体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借款金额：**5,000 万欧元的股东贷款承诺，实际借款金额以实际发放为准。

（二）**借款期限：**自每笔提款日起至借款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止。“到期日”

指以下两个日期中的较早者：(a)借款协议签署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及(b)全部本金及应计利息已全额偿还完毕或根据借款协议约定转换为时代星曜股份之日。

（三）资金用途：为时代星曜提供建厂投资及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四）借款年利率：3.55%（固定利率）。

（五）转股安排：借款本金和利息可以在满足合规程序的基础上，转换为对时代星曜的股份。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时代星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且时代星曜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向时代星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卢森堡时代向控股子公司时代星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旨在满足其运营资金的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代星曜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 5,000 万欧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11%（按 2026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